6183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6樓
公司電話：(02)2655-1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4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5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6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陸生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專案承包收入認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專案承包收入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收入認列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已適當辨認履約義務及評估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合理性；取得並複算收入認列計算明細及相關表單核對至已簽訂之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檢視佐證資料以支持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專案承包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謝勝安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40,083	28	$791,72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9,504	1	47,582	1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3及16	6,040	-	3,85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五、六.3、16及七	-	-	826	-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4及16	343,275	10	344,39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4、16及七	203,021	6	233,3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8	-	3,708	-
130x	存貨	四	191	-	192	-
1410	預付款項		60,073	2	58,3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9、七及八	500,412	15	933,431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6,730	62	2,417,591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5	124,581	4	155,5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28,260	21	759,94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31,357	1	46,6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323,898	10	330,050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9,027	1	52,1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9,606	-	13,6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1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1,337	-	13,5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七及八	26,300	1	84,1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6,800	-	6,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2,785	38	1,462,549	38
1xxx	資產總計		$3,419,515	100	$3,880,1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及七	$105,729	3	$128,986	3
2150	應付票據	六.11	15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11及七	164,050	5	226,31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449,519	13	398,32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8,818	2	60,9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13,220	1	15,1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49	-	540,897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4,100	24	1,370,620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3,427	-	2,4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19,124	-	32,3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92,188	3	111,76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54	1	29,1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693	4	175,702	5
2xxx	負債總計		948,793	28	1,546,322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4	1,500,000	44	1,50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1	-	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4,251	14	451,65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835	2	24,5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795	15	437,479	11
	保留盈餘合計		1,080,881	31	913,642	23
3400	其他權益	六.14	(110,170)	(3)	(79,83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70,722	72	2,333,818	60
3xxx	權益總計		2,470,722	72	2,333,81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9,515	100	$3,880,1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1年度 金額	民國111年度 %	民國110年度 金額	民國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17及七	$2,268,772	100	$2,234,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17、18、19及七	(1,279,517)	(56)	(1,327,075)	(59)
5900	營業毛利		989,255	44	907,023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690)	(4)	(90,064)	(4)
6200	管理費用		(315,293)	(14)	(278,64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53)	(1)	(21,9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646)	-	(121)	-
	營業費用合計		(435,382)	(19)	(390,790)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0及七	(459)	-	(245)	-
6900	營業利益		553,414	25	515,988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988)	-	(1,322)	-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6,816	-	3,879	-
7130	股利收入		5,834	-	4,958	1
7190	其他收入		2,304	-	1,92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813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22	-	61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4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01	-	9,60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4,115	25	525,59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110,022)	(5)	(99,932)	(5)
8200	本期淨利		464,093	20	425,66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07	1	4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84)	(1)	(55,59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2,661)	-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	-	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163)	-	(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89)	-	(54,9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4,404	20	$370,691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4,093	20	$425,662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4,404	20	$370,691	17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9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8		$2.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11	$418,981	$1,927	$338,221	$(2,372)	$(22,141)	$2,234,627	$2,234,62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69	-	(32,66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586	(22,58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500)	-	-	(271,500)	(271,500)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425,662	-	-	425,662	425,662
D3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	268	(55,590)	(54,971)	(54,971)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013	268	(55,590)	370,691	370,69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451,650	24,513	437,479	(2,104)	(77,731)	2,333,818	2,333,81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01	-	(42,60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322	(55,32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7,500)	-	-	(307,500)	(307,500)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464,093	-	-	464,093	464,093
D3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46	649	(30,984)	(19,689)	(19,689)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39	649	(30,984)	444,404	444,40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494,251	$79,835	$506,795	$(1,455)	$(108,715)	$2,470,722	$2,470,7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74,115	$525,5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255	112,868
A20200	攤銷費用	24,613	19,1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46	1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22)	(614)
A20900	利息費用	988	1,322
A21200	利息收入	(6,816)	(3,879)
A21300	股利收入	(5,834)	(4,9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60)	(2,258)
A31150	應收帳款	30,834	(120,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7	176
A31200	存貨	1	2
A31230	預付款項	(1,732)	(9,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	(1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30,495	(437,265)
A32125	合約負債	(23,257)	11,520
A32130	應付票據	15	(3)
A32150	應付帳款	(62,265)	72,9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430	64,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8,148)	441,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70)	(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322	670,3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19	3,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952)	(86,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389	587,7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38)	(108,6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94)	(9,4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74)	(33,6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806)	(163,8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34	4,9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95)	(310,7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4	3,1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69)	(14,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7,500)	(271,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88)	(1,3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843)	(284,4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1	3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362	(7,0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1,721	798,8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083	$791,7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係財政部貨物通關自動化規劃推行小組，經奉財政部核准民營化，於民國85年8月6日改組成立公司組織。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5月3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100年12月1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6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1. 電子資料交換及其週邊服務。
2. 電子資料庫建置及相關諮詢顧問。
3. 電子資料訊息設計。
4. 電腦軟、硬體之代理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對本集團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

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仍持續評估該等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本公司	Trade-Van (BVI)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imited (Trade-Van BVI)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Trade-Van BVI	Tradeglob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Tradeglobal HK)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Tradeglobal HK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貿鴻)	信息技術及網路技術開發、電子產品及日用雜貨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及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係商品，其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續後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A.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C.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D.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及
E.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等，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電子資料系統管理、設計及維護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A. 已履行作業之勘測；或
B. 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或
C. 累積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本集團部分客戶合約提供之維護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護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護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之維護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1)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計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依規定比率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並按精算報告提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義務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集團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3。

2.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3.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622	$622
銀行存款	753,780	645,036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	185,681	146,063
合　　計	$940,083	$791,72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49,504	$47,582
流　　動	$49,504	$47,58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040	$3,85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6,040	3,8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2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826
合　　計	$6,040	$4,680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345,494	$346,028
減：備抵損失	(2,219)	(1,632)
小　　計	343,275	344,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021	233,38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03,021	233,380
合　　計	$546,296	$577,776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損失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係依合約履行工作之進度及收款條件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或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超過兩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損失，對於帳齡兩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延遲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作為評估備抵損失基礎。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24,581	$155,565
非 流 動	$124,581	$155,56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246,945	$447,975	$562,279	$41,046	$1,298,245
增添	-	10,681	96,267	4,247	111,195
處分	-	-	(13,493)	(215)	(13,708)
重分類	-	2,437	5,500	-	7,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	1
111.1.1	246,945	461,093	650,554	45,078	1,403,670
增添	-	1,775	70,475	854	73,104
處分	-	(71)	(11,898)	(723)	(12,6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	2
111.12.31	$246,945	$462,797	$709,133	$45,209	$1,464,084
折舊及減損：					
110.1.1	$-	$174,349	$361,575	$30,023	$565,947
折舊	-	17,274	70,444	3,765	91,483
處分	-	-	(13,493)	(215)	(13,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	1
111.1.1	-	191,623	418,527	33,573	643,723
折舊	-	19,169	81,652	3,969	104,790
處分	-	(71)	(11,896)	(723)	(12,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	1
111.12.31	$-	$210,721	$488,284	$36,819	$735,824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246,945	$269,470	$232,027	$11,505	$759,947
111.12.31	$246,945	$252,076	$220,849	$8,390	$728,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及建物	21-55年
其　　他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7年
其他設備	3-5年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5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11.12.31	110.12.31
出租資產－土地	$131,644	$131,644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92,254	198,406
合　　計	$323,898	$330,050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並無增添、處分及未發生重大減損之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42年計提。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為694,49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8. 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軟體		
成本：		
期初餘額	$226,912	$193,985
增添－單獨取得	21,474	33,646
處分	(7,819)	(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5
期末餘額	$240,580	$226,91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74,746	$156,317
攤銷	24,613	19,148
處分	(7,819)	(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5
期末餘額	$191,553	$174,746
期初淨額	$52,166	$37,668
期末淨額	$49,027	$52,166

上述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按1-7年計提攤銷費用。

9. 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	$530,590
質押定期存款	131,069	90,26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至1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32,742	341,739
存出保證金(1年內到期)	62,806	55,006
合　　計	$526,712	$1,017,601
流　　動	$500,412	$933,431
非 流 動	26,300	84,170
合　　計	$526,712	$1,017,601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集團承接政府專案代為管理之專戶款項，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專案服務完成時，結算餘額及孳息一併返還政府。

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本集團專案服務合約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工程保固款，業主將於服務完成時返還予本集團。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會員證	$12,500	$12,500
減：累計減損	(5,700)	(5,700)
合　　計	$6,800	$6,800

本集團持有之高爾夫球會員證因市場行情波動，可能導致原有權益受損，本集團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評估結果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減損。

1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		
因營業發生	$15	$-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合　　計	$15	$-
應付帳款		
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164,048	$226,255
因營業發生－關係人	2	60
合　　計	$164,050	$226,315

應付帳款依合約付款條件或驗收完成供應商請款即支付，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12.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6,457	$282,837
應付員工酬勞	30,853	28,252
應付董事酬勞	12,348	11,304
應付營業稅	15,128	16,175
應付勞健保	8,191	8,282
應付退休金	4,320	4,224
應付設備款	29,932	27,166
其　　他	22,290	20,083
合　　計	$449,519	$398,323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756仟元及23,75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109	$5,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43	328
合　　計	$5,652	$5,48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227	$155,917	$157,2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039)	(44,152)	(44,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92,188	$111,765	$112,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57,261	$(44,933)	$112,328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55	-	5,155
利息費用(收入)	462	(134)	328
小　　計	5,617	(134)	5,4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1)	-	(2,511)
經驗調整	2,756	(683)	2,073
小　　計	245	(683)	(438)
雇主提撥數	-	(1,400)	(1,400)
支付之福利	(7,206)	2,998	(4,208)
110.12.31	155,917	(44,152)	111,765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09	-	5,109
利息費用(收入)	764	(221)	543
小　　計	5,873	(221)	5,6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812)	-	(8,812)
經驗調整	(1,050)	(3,445)	(4,495)
小　　計	(9,862)	(3,445)	(13,307)
雇主提撥數	-	(1,321)	(1,321)
支付之福利	(15,701)	5,100	(10,601)
111.12.31	$136,227	$(44,039)	$92,188

本集團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3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30%	2.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增加0.25%	$(2,493)	$(3,048)
減少0.25%	$2,570	$3,1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2,023	$2,443
減少0.25%	$(1,975)	$(2,38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1.12.31	110.12.31
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金額	$1,277	$1,399
確定福利計畫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7-10年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11	$1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及110年8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2,601	$32,669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55,322	22,5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7,500	271,500	2.05	1.8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47,47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33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5,000	2.50

有關民國111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配案預計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104)	$(2,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	649	268
期末餘額	$(1,455)	$(2,1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77,731)	$(22,141)
當期發生－權益工具	(30,984)	(55,590)
期末餘額	$(108,715)	$(77,731)

本集團對於持有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評價。

15.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資料交換服務	$1,006,855	$969,749
專案承包	1,224,750	1,232,163
設備設施管理	18,549	14,751
銷貨收入	6	6
其他營業收入	12	19
小　　計	2,250,172	2,216,688
租金收入	18,600	17,410
合　　計	$2,268,772	$2,234,098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提供勞務	銷售商品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50,154	$6	$18,612	$2,268,772

110年度

	提供勞務	銷售商品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16,663	$6	$17,429	$2,234,098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提供勞務	$105,729	$128,986	$117,466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15,805	$98,99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2,548	110,513

(3)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資訊專案合約，為履約發生之已支付款項分別為44,692仟元及45,015仟元。該支付款項與合約直接相關，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且預期可回收，符合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履行合約認列之資產攤銷基礎，與該合約收入認列之模式一致。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646	$12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帳齡				
	(註)	30-90天	91-120天	121天-210天	21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99,330	$50,005	$2,274	$905	$2,041	$554,555
損 失 率	0%	0%	0%	50%	8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452)	(1,767)	(2,219)
合　計	$499,330	$50,005	$2,274	$453	$274	$552,336

110.12.31

	未逾期	帳齡				
	(註)	30-90天	91-120天	121天-210天	21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55,185	$26,590	$556	$36	$1,721	$584,088
損 失 率	0%	0%	0%	50%	9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8)	(1,614)	(1,632)
合　計	$555,185	$26,590	$556	$18	$107	$582,456

註：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1,632	$-	$1,69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646	-	121
收回已沖銷之款項	-	16	-	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5)	-	(219)
期末餘額	$-	$2,219	$-	$1,632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主要介於一年至五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29,501	$43,114
運輸設備	1,856	3,555
合　　計	$31,357	$46,669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仟元及6,97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32,344	$47,512
流　　動	$13,220	$15,168
非 流 動	19,124	32,344
合　　計	$32,344	$47,512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1)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13,614	$13,615
運輸設備	1,699	1,618
合　　計	$15,313	$15,23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848	$8,62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51	2,35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5	5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856仟元及27,061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u>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u>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與建築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8,600	$17,410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作為擔保之質押定存單分別為4,636仟元及4,307仟元。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19,147	$18,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9,147	18,545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9,147	18,54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9,147	18,545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5	18,545
合　　計	$76,643	$92,780

18. 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折舊費用	$104,932	$21,323	$126,255	$94,183	$18,685	$112,868
攤銷費用	24,613	-	24,613	19,143	5	19,148

19.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34,790	$268,971	$803,761	$503,393	$239,827	$743,220
勞健保費用	42,280	15,502	57,782	39,150	14,381	53,531
董事酬金	-	16,367	16,367	-	14,968	14,9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569	6,187	25,756	18,231	5,526	23,757
確定福利計畫	221	5,431	5,652	174	5,309	5,483
離職福利	284	1,225	1,509	325	109	434
其他員工福利	18,229	15,514	33,743	18,226	13,602	31,828
合　　計	$615,373	$329,197	$944,570	$579,499	$293,722	$873,221

(1) 薪資報酬

本公司員工薪資係經合理比對外部市場、評量員工自身條件及工作承擔等做為薪資評核標準。員工及經理人除薪資外，亦依同仁階段績效發放激勵獎金、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等。董事按月支領兼職費、董事會出席費及車馬費等固定酬金。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1%-9%，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2%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估列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0,853	$28,252
董監事酬勞	12,648	11,304

上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及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專案賠償收入(損失)	$(459)	$(24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8	$1,322

(2)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808	$3,866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8	13
合　　計	$6,816	$3,879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07	$-	$13,307	$(2,661)	$10,6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84)	-	(30,984)	-	(30,9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	-	812	(163)	649
合　　計	$(16,865)	$-	$(16,865)	$(2,824)	$(19,689)

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	$-	$438	$(87)	$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90)	-	(55,590)	-	(55,5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	-	335	(67)	268
合　　計	$(54,817)	$-	$(54,817)	$(154)	$(54,971)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1,460	$103,2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621)	(3,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83	3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022	$99,9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1	$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	67
合　　計	$2,824	$15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574,115	$525,59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5,021	$105,2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4	1,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9	-
免稅所得	(1,166)	(992)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2,365)	(1,60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621)	(3,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0,022	$99,93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直接認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443	$(126)	$-	$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970	(1,255)	(2,661)	9,054
備抵損失	226	9	-	2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3)	(811)	(163)	(3,4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83)	$(2,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186			$6,1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39			$9,6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53)			$(3,427)

110年度

	期初餘額	直接認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9	$174	$-	$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09	48	(87)	12,970
備抵損失	217	9	-	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9)	(597)	(67)	(2,4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6)	$(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706			$11,18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95			$13,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9)			$(2,45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1,674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64,093	$425,6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9	$2.8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64,093	$425,6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15	6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615	150,6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8	$2.8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財政部	政府股東
財政部國庫署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註1：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201,244	$226,899
其　　他	143,470	135,789
法人董事	10,656	11,478
其他關係人	276	2,680
合　　計	$355,646	$376,846

本公司(中華民國行政院財政部持股36.11%)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提供勞務給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其他受中華民國行政院財政部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單位)營業收入分別為344,714仟元及362,688仟元，分別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15%及16%，業務之來源為本公司參標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

關務署自民國96年度起之「通關網路服務」採購案即採公告「採購預算為零元，機關提供使用對價」(模式辦理公開招標)，本公司歷來皆基於公司營運需要及避免影響通關作業承作。民國110年度標案仍援例公告(使用對價為1億6,209萬元)，本公司參標並與關務署於民國110年7月2日完成「通關網路服務採購案」決標，約定自民國110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20日之期間無償提供通關網路傳輸服務予關務署。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電子資料交換服務交易依各線上系統與使用者所訂定收款條件執行，專案承包交易則依合約約定期程開立發票收款。

(2) 營業成本－電費等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	$5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58	$-
其　　他	89	-
合　　計	$747	$-

(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369)	$(18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	(50)
其　　他	(37)	-
合　　計	$(408)	$(230)

(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法人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826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96,800	$99,720
財政部關務署	94,251	120,057
其　　他	9,381	10,797
法人董事	2,589	2,806
合　　計	$203,021	$233,380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43,619	$-
其　　他	24,482	5,752
合　　計	$68,101	$5,752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15,112	$32,525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8,962	48,232
合　　計	$24,074	$80,757

(9) 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2,030
其　　他	744	1,015
合　　計	$744	$3,045

(10) 合約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613	$6,271
其　　他	168	537
合　　計	$781	$6,808

(11)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	$-
財政部關務署	-	60
合　　計	$2	$60

(12)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61	$-

(13)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政府股東暨附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	$5

(1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269	$46,692
退職後福利	1,934	1,819
合　　計	$47,203	$48,51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提供作為專案服務合約履約之保證金及擔保品：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769	$6,09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0	84,17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06	55,006
存出保證金	11,337	13,543
合　　計	$205,212	$158,81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財務報表附註六.17所述者外，本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504	$47,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81	155,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033,964	2,408,407
合　　計	$2,208,049	$2,611,554

註：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5	$-
應付帳款	164,050	226,315
其他應付款	449,519	398,323
租賃負債(包括非流動)	32,344	47,512
其他流動負債	12,749	540,897
存入保證金	29,954	29,140
合　　計	$688,631	$1,242,18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集團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電子商務服務業務，匯率風險主要為銀行存款持有之外幣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其中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5仟元及335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集團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95仟元及476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屬第三等級，以市場法評價並考量第三等級缺乏流動性折價其關鍵輸入值25%-30%為基礎，當缺乏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缺乏流動性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458仟元及15,55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集團所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係財政部及相關附屬機構，除外，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5%，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不大。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下表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票據	$15	$-	$-	$-	$15
應付帳款	164,050	-	-	-	164,050
其他應付款	442,337	1,191	-	5,991	449,519
租賃負債	13,220	12,873	6,251	-	32,344
其他流動負債	12,749	-	-	-	12,749
存入保證金	-	23,769	515	5,670	29,954
合　　計	$632,371	$37,833	$6,766	$11,661	$688,631
110.12.31					
應付帳款	$226,315	$-	$-	$-	$226,315
其他應付款	392,332	-	-	5,991	398,323
租賃負債	15,168	13,220	12,873	6,251	47,512
其他流動負債	540,897	-	-	-	540,897
存入保證金	-	26,113	2,061	966	29,140
合　　計	$1,174,712	$39,333	$14,934	$13,208	$1,242,187

3年以上之其他應付款係因本公司屬財政部轄下之泛公股事業(政府投資金額計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於民國98年間，依主管機關指示需配合立法院審查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第15項決議執行對軍公教退休(職)人員再任泛公股事業職務並領有薪資者，因同時享有原領月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福利，涉及支領雙薪爭議，在法制尚未生效實施前，針對公司符合上述身分之同仁透過請其簽署扣款同意書作方式，於每月發薪時扣減等同已領退俸或優存利息之金額，辦理方式並經按年彙報財政部在案。民國110年9月財政部依據國防部就上列之相關決議來函，本公司依該來函停止於每月薪資扣除其優存利息數額，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調節資訊：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29,140	$814	$-	$-	$29,954
租賃負債	47,512	(16,157)	-	989	32,344

註：其他為本期因調整租約條件認列之租賃負債1仟元及依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988仟元。

民國110年度之調節資訊：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10.12.31
存入保證金	$25,984	$3,156	$-	$-	$29,140
租賃負債	55,299	(16,083)	-	8,296	47,512

註：其他為本期新增符合租賃要件認列之租賃負債6,978仟元、因調整租約條件認列之租賃負債(4)仟元及依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1,322仟元。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等)。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上市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49,504	$-	$-	$49,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	-	124,581	124,581
合　　計	$49,504	$-	$124,581	$174,0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47,582	$-	$-	$47,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	-	155,565	155,565
合　　計	$47,582	$-	$155,565	$203,14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金額	$155,565	$211,155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84)	(55,590)
期末金額	$124,581	$155,565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0	$30.700	$17,490	$1,209	$27.670	$33,450
人民幣	18,593	4.409	81,975	17,634	4.343	76,5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126	4.409	22,601	4,924	4.343	21,384

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合計數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十四、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係依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電子資料交換服務及其周邊服務，儘管上述服務包含了電子資料交換服務、專案承包服務、設備設施管理及其他服務，但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集團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2.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資料交換服務	$1,006,855	$969,749
專案承包	1,224,750	1,232,163
設備設施管理	18,549	14,751
銷貨收入	6	6
其他營業收入	12	19
小　　計	2,250,172	2,216,688
租金收入	18,600	17,410
合　　計	$2,268,772	$2,234,098

3.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國外營運機構之收入及資產皆未達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10%以上。

4.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銷售予財政部關務署之收入分別為201,244仟元及226,899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金額9%及1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981	$14,704	-	$14,70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29,118	34,800	-	34,800	
	合　計				$49,504		$49,504	
	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396	$40,345	-	$40,345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5,246	1%	5,246	
	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	〃	202,986	6,984	1%	6,984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	21,000,000	72,006	2%	72,006	
	合　計				$124,581		$124,58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關務署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銷貨	$201,244	8.87%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94,251	17.06%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銷貨	100,365	4.42%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96,800	17.53%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4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註5：上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Trade-Van (BVI)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7,646	$47,646	1,549,124	100%	$64,779	$4,056	$4,056	註
Trade-Van (BVI)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imited	Tradeglob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	39,609	39,609	1,320,000	100%	58,380	3,457	3,457	註

註：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及網路技術開發、電子產品及日用雜貨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等業務	RMB 8,281 (USD 1,300)	(註一)	$38,969 (USD 1,300)	$-	$-	$38,969 (USD 1,300)	$3,451 (RMB 780)	100%	$3,451 (RMB 780)	$58,315 (RMB 13,2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69 USD 1,300	$38,969 USD 1,300 (註三)	$1,482,433 (註二)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Tradeglob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轉投資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公司淨值60%計算，即2,470,722仟元×60%＝1,482,433仟元。

註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投資之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USD1,300仟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五、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註六、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財政部	54,162,436	36.1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502,418	5.67%
台灣陸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11,705	5.41%

說明：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150,000,000 股（普通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70 號

會員姓名：
(1) 謝勝安
(2) 林素雯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16264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0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素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